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20-034

##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以电话、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5月29日下午在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00号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吴念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董事会逐项审议如下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本次购买资产及本次配套融资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阿特斯”）、昆山双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双禺”）、汪山、周欣山、唐再南、周丽、苑红、朱功香、方惠、陈华卫、辛兴惠、包娜及段俊松合计持有的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银新材”或“标的公司”）45.2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与本次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124.94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本次配套融资为前提，但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本次配套融资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董事吴念博先生、吴炫皜先生、滕有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本次购买资产

### 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晶银新材45.20%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持有人，包括苏州阿特斯、昆山双禹、汪山、周欣山、唐再南、周丽、苑红、朱功香、方惠、陈华卫、辛兴惠、包娜及段俊松。

董事吴念博先生、吴炫皜先生、滕有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依据：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9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晶银新材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04,123.71万元。经苏州固锝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参考上述评估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47,064.64万元。

董事吴念博先生、吴炫皜先生、滕有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公司将以股份及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价，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标的公司37.62%的股权，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标的公司7.58%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现金对价金额 (万元)
1	苏州阿特斯	14.625	9,137.02	6,091.35

2	昆山双禹	2.498	1,560.74	1,040.50
3	汪山	16.625	17,310.44	0.00
4	周欣山	9.634	10,031.80	0.00
5	唐再南	1.273	794.97	529.98
6	周丽	0.298	185.84	123.89
7	苑红	0.066	41.30	27.53
8	朱功香	0.066	41.30	27.53
9	方惠	0.041	25.81	17.21
10	陈华卫	0.033	20.65	13.77
11	辛兴惠	0.017	10.32	6.88
12	包娜	0.017	10.32	6.88
13	段俊松	0.008	5.16	3.44
合计		45.200	39,175.68	7,888.96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来自于本次配套融资项下的募集资金。若本次配套融资未成功实施，苏州固锝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支付上述现金对价。

董事吴念博先生、吴炫皜先生、滕有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即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董事吴念博先生、吴炫皜先生、滕有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董事吴念博先生、吴炫皜先生、滕有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即苏州阿特斯、昆山双禺、汪山、周欣山、唐再南、周丽、苑红、朱功香、方惠、陈华卫、辛兴惠、包娜及段俊松。

前述各方以其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

董事吴念博先生、吴炫皜先生、滕有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7、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4月24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充分考虑公司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62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9.62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吴念博先生、吴炫皜先生、滕有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8、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等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各方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购买资产设置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票发行价格。

### （2）价格调整机制的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

### （3） 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 （4） 调价触发条件

向下调整：深证成指（3990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指数较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20%；或Wind信息技术指数（882008.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指数较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20%。

向上调整：深证成指（3990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指数较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20%；或Wind信息技术指数（882008.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指数较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20%。

### （5） 调价基准日

调价基准日与调价触发日为同一日，即调价触发条件中至少一项条件被满足的首个交易日当日。

### （6）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并按《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

### （7） 价格调整的实施

公司应当在调价触发日后2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机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发行股份数量也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

行价格。

可调价期间内，公司仅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价触发条件再次发生时，不再进行调整。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8)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董事吴念博先生、吴炆皜先生、滕有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9、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发行股份数量=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交易价格以及上述公式，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即对价股份）数量为40,723,154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对价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对价股份（股）
1	苏州阿特斯	9,137.02	9,497,944
2	昆山双禹	1,560.74	1,622,394
3	汪山	17,310.44	17,994,221
4	周欣山	10,031.80	10,428,063
5	唐再南	794.97	826,374
6	周丽	185.84	193,178
7	苑红	41.30	42,928
8	朱功香	41.30	42,928
9	方惠	25.81	26,830
10	陈华卫	20.65	21,464
11	辛兴惠	10.32	10,732

12	包娜	10.32	10,732
13	段俊松	5.16	5,366
合计		39,175.68	40,723,154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吴念博先生、吴炆皜先生、滕有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董事吴念博先生、吴炆皜先生、滕有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1、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及确认，交易对方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 (1) 汪山、周欣山

汪山、周欣山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公司新增股份（即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12个月期满后，可以分期及按比例转让或交易相应股份（即解锁，下同），具体如下：

第一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期满后，汪山、周欣山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的40%；

第二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24个月期满后，汪山、周欣山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的30%；

第三期，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期满后，汪山、周欣山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对价股份的30%。

##### (2) 其他交易对方

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交易对方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吴念博先生、吴炆皜先生、滕有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2、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易各方应互相配合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手续。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为交割日，标的资产的风险、权益、负担自交割日（含当日）起转移至公司。

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该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董事吴念博先生、吴炆皜先生、滕有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3、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在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过渡期内，标的公司运营所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董事吴念博先生、吴炆皜先生、滕有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4、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董事吴念博先生、吴炫皜先生、滕有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5、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吴念博先生、吴炫皜先生、滕有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本次配套融资

#### 1、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董事吴念博先生、吴炫皜先生、滕有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董事吴念博先生、吴炫皜先生、滕有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董事吴念博先生、吴炫皜先生、滕有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配套融资项下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政策要求，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下同）协商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吴念博先生、吴炫皜先生、滕有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0,124.94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项下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价格的100%。最终配套募集金额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实际情况和需求确定。

董事吴念博先生、吴炫皜先生、滕有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数量 = 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 ÷ 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发行价格根据有关规定发生调整，则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吴念博先生、吴炫皜先生、滕有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董事吴念博先生、吴炫皜先生、滕有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8、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一期项目年产

太阳能电子浆料500吨、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7,888.96
2	标的公司一期项目年产太阳能电子浆料500吨（注）	12,735.98
3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8,500.00
4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	1,000.00
合计		30,124.94

注：350吨/年产能为原有产能搬迁，150吨/年产能为新建。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董事吴念博先生、吴炆皜先生、滕有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9、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董事吴念博先生、吴炆皜先生、滕有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0、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董事吴念博先生、吴炆皜先生、滕有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1、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配套融资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吴念博先生、吴炫皜先生、滕有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制定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吴念博先生、吴炫皜先生、滕有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与晶银新材及全体交易对方苏州阿特斯、昆山双禹、汪山、周欣山、唐再南、周丽、苑红、朱功香、方惠、陈华卫、辛兴惠、包娜及段俊松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及确认。

董事吴念博先生、吴炫皜先生、滕有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专项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一八年度、二〇一九年度》（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233号）、《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9年度》（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232号），本次交易专项评估

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0592号）。

董事吴念博先生、吴炫皜先生、滕有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专项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

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

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董事吴念博先生、吴炆皜先生、滕有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项下股份发行的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平性和合理性。

董事吴念博先生、吴炆皜先生、滕有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测算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当年（即2020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本次交易完成前当年及上一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公司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但考虑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标的公司未来

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情况。

公司就若发生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制定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若发生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制定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相应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及本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